107年度第1次新北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7年5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

貳、地點:本府文化局大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林主任委員寬裕(于副主任委員玟代)

肆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如后附簽到

記錄:謝佳卉

伍、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15人,第1、3、4案實到委員人數8人,第2案實 到委員人數9人,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陸、業務報告: (略)

柒、審議案討論:

- 一、第1案:新北市土城斬龍山遺址試掘調查計畫期中報告書
- (一)審查意見:
 - 1. 臧委員振華:
 - (1) 符合契約進度及工作項目。
 - (2)本遺址已經做過多次調查發掘,且目前保存文化遺留的部分已經 不多,建議未來非絕對必要不要再做發掘,以保存遺址。
 - (3)建議在評估的內容中應考量未來遺址公園可呈現的部分,如文化 層或探坑之現地展示。
 - 2. 劉委員益昌:
 - (1) 基礎資料說明完整,符合期中報告。
 - (2)小山丘遺址所在區域,建議以保存為原則。工程設計應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處理。
 - (3) 宜在設計變更時一併思考保護遺址。
 - 3. 陳委員維鈞:
 - (1)此一期中報告詳細敘述計畫至今所完成的工作,報告內容大致完備,符合契約規定。
 - (2)由於有10m之地質鑽探,期待期末報告能針對沉積環境與考古文 化層堆積的相互關係進行簡單敘述,有助於瞭解此遺址的形成過 程。
 - (3) 有關地層堆積,建議是否可以結合考古鑽探和探坑試掘的成果進 行進一步說明。
 - 4. 陳委員柔妃:
 - (1) 本案依據工作項目,在期中審查階段達成目標,惟後續針對地表

調查階段所發現之文化種類與分佈,建議與探坑試驗階段之文化進行水平及垂直分佈之探討。

- (2)報告及簡報內容中,針對鑽探地層示意圖之圖例應參照中央地質 調查所所使用之地質圖例。
- (3)報告書中有關探坑各方位之牆圖,建議加上比例尺,以及考慮地 層層序概念,將出土文化之深度位置一併進行考量。

5. 丁委員秀吟:

- (1) 本案符合期中審查標準。
- (2)本區為重劃區,於土地產權與土地利用皆有明確的產權與利用方式。無其他意見。
- (二)決議:本案審查通過,審查意見併入期末報告。
- 二、第2案:新北市土城斬龍山遺址設置文化公園工程案

(一)審查意見:

1. 臧委員振華:

本公園展現考古遺址的特色方式,除了說明牌和紋飾元素之外,未見現場遺址的呈現,建議與陳有貝教授諮商考量是否保留一、兩處試掘探坑之現場不必回填,以為未來應用。另外亦應多考量本遺址之內涵特徵與特色,透過工程設計作適當的表現,並增加教育性與趣味性。

2. 劉委員益昌:

- (1) 已經修正以保護遺址為原則,可以接受。
- (2) 地質部分已出露的地層斷面,建議取出並展示。

3. 陳委員有貝:

目前遺址現場少數地點可見文化層斷面,可考慮有無考能規劃民眾參觀的設計。

4. 陳委員維鈞:

- (1) 同意可以考慮將現有試掘探坑的坑位進行未來展示的規劃,另外 ,地層剖面也是一個可以的方向,讓來訪者可以清楚瞭解遺址的 地層堆積。
- (2) 有關管線、排水等必須進行下挖動作的工程,希望能參酌試掘工作的評估結果,避免無心的可能破壞。

5. 陳委員柔妃:

(1)本案在進行排水計畫時,建議參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高精度 數值地形模型,進行地表逕流流路模式,協助排水工程設計與規 劃。 (2) 有關本案在文化公園遺址現況如何呈現原貌?取決於經費規劃, 建議增列經費保存,在10處探坑中擇一進行保存。

6. 丁委員秀吟:

- (1)計畫範圍:於市地重劃的規劃中,公園的面積大於本次規劃工程 的範圍。或許此並非規劃單位的問題,為何不做一個整體的規劃, 而只在特定範圍內規劃。
- (2)工程規劃內容中,對遺址是「保留原貌」,所以是一個開放性的區域,或是對保留有特別的規劃。
- (3)本區於使用分區上為「公園」,但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中 ,規範了考古遺址是屬於保存區,所以在使用分區上是否再確認。
- (二)決議:本案審查通過。
- 三、第3案:新北市金山龜子山地區建案基地文化資產評估報告審議案 (一)審查意見:
 - 1. 于委員玟:
 - (1) 建議就計畫建築配置圖之基地內進行試掘。
 - (2)評估報告之結語與建議中,景觀建築高度之限制,應具體說明依據為何。
 - 2. 臧委員振華:
 - (1) 第五節中之建議部分宜有更清楚的說明及評估。如第1點所言:「 盡量縮小建築所需面積」,依據為何?縮小到何種程度之面積?應 確定。第2點景觀保護的原則,法令依據為何?宜明確說明。
 - (2) 本報告未有日期。
 - 3. 陳委員有貝:

原則上不建議在已知遺址範圍內開發,若建築設計上有必要,可提出更確實的考古資料說明,例如考古試掘等。

4. 陳委員維鈞:

建議在建築基地與遺址範圍重疊的部分,進行試掘探坑,以瞭解建築基地是否存在文化層堆積。如此,評估報告的3點建議才具說服力。

5. 陳委員柔妃:

本案針對金山龜子山地區建案基地是否得以進行建築開發與利用,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7條,得邀請考古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對考古遺址進行研究,以及第8條,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。故龜子山遺址雖未指定為遺址並劃設保存區域,但已按照文化資產法規進行文化資產評估,應符合後續開

發程序。

6. 丁委員秀吟:

- (1) 簡報P.8的基地範圍所涵蓋列的遺址範圍,與P.21的兩者重疊範圍 似不一致。
- (2)本基地為非都的山坡地丙建,開發時是否應有開發審議或環評, 亦請一併考量。
- (3)建議評估報告內容能將基地與遺址範圍的地籍圖套疊,以利於土 地位置的辨識。

7. 江委員怡瑩:

- (1) 本案位於非都市土地,無涉都市計畫規定,故無意見。
- (2)建議遺址範圍內,建築設計以盡量減少開挖深度為宜。
- (二)決議:本案退回修正後再次審查。

四、第4案:紅毛城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涉紅毛城遺址考古試掘申請書(一)審查意見:

1. 臧委員振華:

計劃書之題目建議改為「紅毛城停車場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前考古遺址調查發掘計畫申請書」。

- 2. 陳委員有貝:
 - (1)本區域附近有國定古蹟,亦是著名觀光區,建議發掘現場可設「發掘解說牌板」,以利推廣教育。
 - (2) 請古蹟園區提供土地同意書。
- 陳委員維釣:
 建議通過。
- 4. 陳委員柔妃:

本案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考古遺址發掘資格,予以推薦。

5. 丁委員秀吟:

P.9附表一:考古遺址發掘申請資料,地號105應是誤植,建議修正。

(二)決議:本案審查通過,請提案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,再提送修正 計畫書1式5份報本府備查。

捌、散會(下午4時30分)